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：董事、总经理谢晶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50 万股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

●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：董事、总经理谢晶先生承诺，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且累计增持不低于 200 万股，不高于 3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部分）。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承诺，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且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，不高于 100 万股。至本公告日，谢晶先生累计增持 206.84 万股，何永祥先生累计增持 73.34 万股，股票增持计划完成。

● 董事、总经理谢晶先生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增持计划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增持计划；谢晶先生、何永祥先生均承诺，自其各自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董事、总经理谢晶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谢晶先生、何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的目的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、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买入。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个人合法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。

4、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前 股份数量 (万股)	本次增持股 份数量 (万股)	本次增持 价格 (元/股)	本次增持 后股份数 量(万股)
谢晶	董事、总经理	2018.02.09	0	129.34	12.229	129.34
		2018.02.12	129.34	27.50	12.80	156.84
		2018.07.30	156.84	50.00	13.27	206.84
何永祥	董事、副经理	2018.02.12	0	17.20	12.77	17.20
	理、董事会秘书	2018.02.13	17.20	56.14	13.89	73.34

5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：根据公司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8）董事、总经理谢晶先生承诺，自2018年2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且累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，不高于300万股（含2018年2月9日已增持部分）。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承诺，自2018年2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且累计增持不低于50万股，不高于100万股。至本公告日，谢晶先生累计增持206.84万股，何永祥先生累计增持73.34万股，股票增持计划完成。

6、董事、总经理谢晶先生已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增持计划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已于2018年2月13日完成增持计划；谢晶先生、何永祥先生均承诺，自其各自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谢晶先生、何永祥先生的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管理，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